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26563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鑒於 110 年 4 月 2 日台鐵太魯閣號撞擊滑落邊坡之工程車造成 50 人死亡 216 人輕重傷的重大事故，現行鐵路法對於無故侵入鐵路電氣化區間之行為疏未規範，然而不論是跨越或侵入鐵路電氣化區間，對鐵道安全均有嚴重影響，更甚者若有致人死傷，更應課予相當之處罰，故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酌參行政院 109 年所作成之臺鐵總體檢報告，台灣鐵路管理局之組織改造已刻不容緩，為使現行鐵路管理機構可符合總體檢報告之意旨，逐步朝公司化之目標調整，適度鬆綁法規，以促進改革之加速，故修正第四條之規定。
- 二、鑒於現行法對侵入鐵路電氣化區間之行為並未有規範，惟考量此等行為對鐵道行車安全影響甚鉅，應有裁罰之必要，爰修訂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另外，不論跨越或侵入之行為，對於鐵路行車安全均有可能造成人員死傷，現行法規定應有未足，爰將第七十條規定併予修正。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鐵道局監督。</p> <p><u>前項國營之經營，由交通部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鐵道局辦理。</u></p>	<p>第四條 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監督。</p>	<p>一、參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鐵道監理業務應由鐵道局辦理，爰修訂現行法規，以確立鐵道局之鐵道監理執掌，完善我國鐵路監督管理機制。</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考量台灣鐵路管理局現行營運管理、人力等管理囿於法規限制常無資源受限，無法落實行車安全、鐵路管理之完整維護，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將營運事項交由國營事業機構經營，俾使相關機關可即時獲得充足之資源進行鐵道之維護管理。</p>
<p>第五十七條 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p> <p>行人、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p> <p>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道及平交道外，不得無故跨越或侵入。</p> <p>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嚴禁放牧牲畜。</p>	<p>第五十七條 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p> <p>行人、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p> <p>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道及平交道外，不得跨越。</p> <p>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嚴禁放牧牲畜。</p>	<p>為確保鐵道行車之安全，鐵路電氣化區間應嚴格禁止跨越或侵入，參現行法僅以跨越行為為規範，應有補充規定之必要，爰參鐵路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款規定，將侵入之行為，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p>	<p>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p>	<p>一、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二、考量鐵路電氣化區間一經發生跨越或侵入之情事，恐將造成嚴重後果，現行法之處罰應有過輕，爰增訂第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前項情形，如影響鐵路行車安全，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致重傷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致人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u></p>	<p>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跨越或侵入情形情節之輕重處罰之。</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